

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

民东-民永-民建、新永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

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上海市有关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相关要求，对《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民东-民永-民建、新永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-2022年9月21日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97号

邮编：202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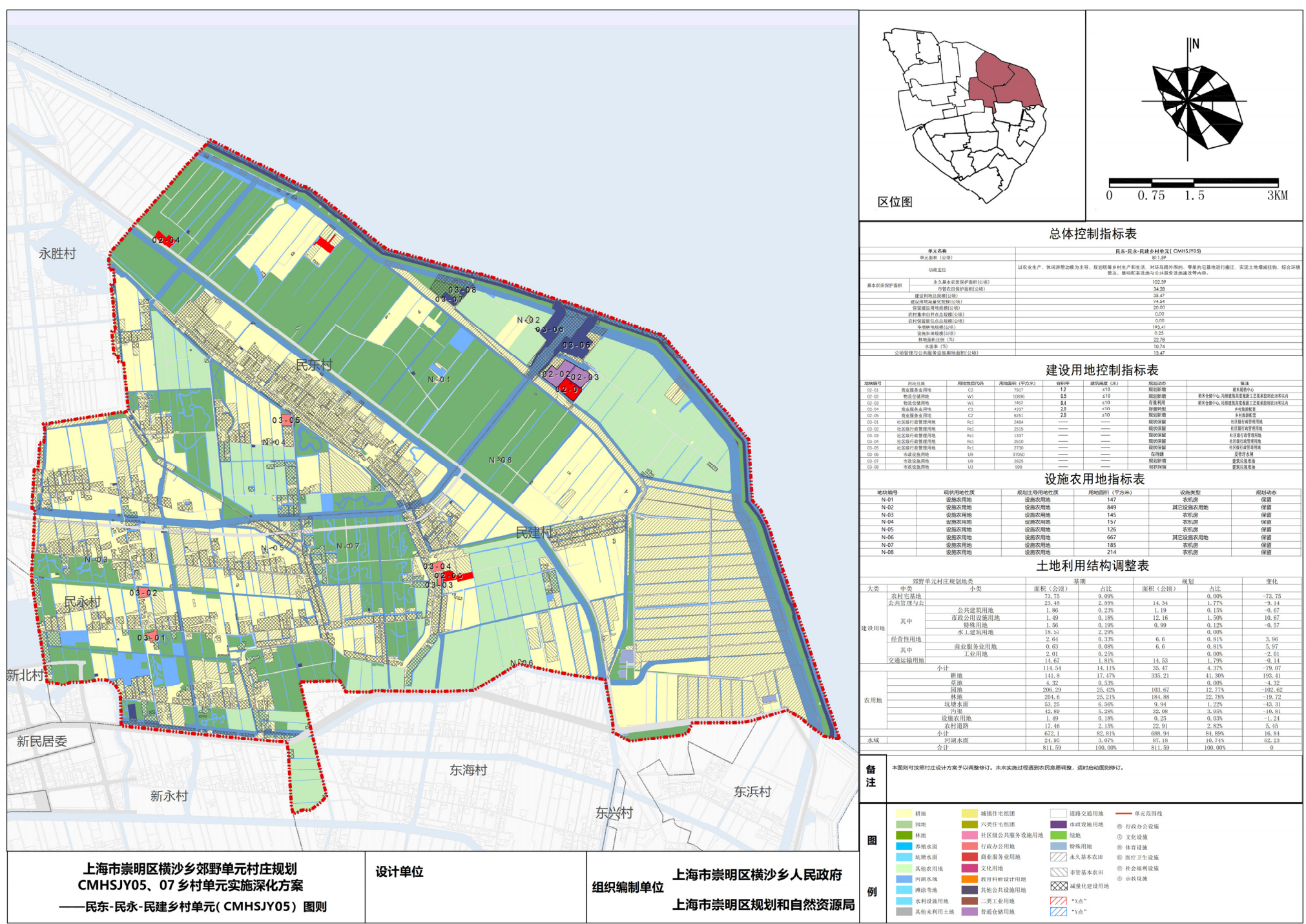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cmgtghk2035@163.com

调整范围

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民东-民永-民建乡村单元（CMHSJY05）、新永乡村单元（CMHSJY07），规划范围总面积约999公顷。

调整内容

在CMHSJY05单元规划1处稻米仓储中心（含02-01、02-02、02-03三个地块），完善岛内稻米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产业链服务。其中02-01地块为稻米展销中心，占地面积约0.79公顷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C2），容积率1.2，建筑高度10米；02-02、02-03地块为稻米仓储中心，占地面积分别为1.09和0.75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仓储用地（W1），容积率分别为0.5、0.4，建筑高度10米，局部建筑高度根据工艺流程要求控制在18米以内。



组织编制单位：横沙乡人民政府、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CMHSJY05单元调整后图则

